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小補字第109號

原告 徐銀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「被告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之地址、及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」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且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倘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亦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。

三、又本院查詢被告公司之設立地址與原告所提出起訴狀上所載不合，且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公司未表明其法定代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為此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被告公司之地址及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3 法 官 李姝蓁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07 書記官 張鈞雅